

##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

### 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如附表。
- (二)本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之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及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
- (三)本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
- (四)本部另指定之偏鄉地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醫院及區域，以公費生畢業前一年度本部之公告為原則。本部得視實際分發名額及醫院需求等，作適度調整。

十二、公費生分發服務原則如下，其相關分發作業程序另定之：

- (一)調查職缺：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負責當年度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之分發作業。協辦單位應於二月底前完成調查職缺，於六月底前辦理統一分發。
- (二)校內階段選填志願：由應屆公費生依個人志願選擇於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服務，再由各校依分發員額及個人志願彙集名單，於每年三月底前交至協辦單位辦理分發。非應屆畢業生則直接繳交個人志願單予協辦單位辦理分發。
- (三)分發服務：由協辦單位邀集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依據公費生級分評比結果、選填醫院之志願順序，並考量公費生戶籍所在地，核定分發醫院。公費生應自收到分發醫院通知起二個月內至分發醫院辦理報到。接受分發公費生服務之醫院應配合分發作業，協助公費生如期完成報到。其有未報到、無故離職者，應即通知協辦單位函報本部處理。

本部得對第一項第一款協辦單位所調查之職缺，依當年畢業人數、各地區及醫院狀況核定可分配之名額。

十九、公費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醫院函送協辦單位辦理初步審查，經協辦單位審查後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
- (二)受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均應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資按比例扣減之。
- (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或無法立即履約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 (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五)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資按比例扣減之。